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检察人员八小时外行为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检察人员八小时外行为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检察人员八小时外行为禁令》、《最高人民检察院禁酒令》等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检察人员八小时外行为监督管理，坚持党组统一领导与部门贯彻落实相结合，强化纪律约束与个人廉洁自律相结合，注重教育预防与坚持抓早抓小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加强对检察人员八小时外行为监督管理，目的是构筑组织、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监督模式，主要是防止检察人员八小时外发生违反各项纪律禁令、有损检察机关形象的言行，重点对以下违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一）在各种场合妄议中央大政方针，发表不当言论的；

（二）信谣、传谣，在网络、自媒体上发布或转发未经证实的消息的；

（三）组织或参加迷信活动的；

（四）违规组织或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的；

（五）在检察系统举办的各类会议、考察调研、学习培训、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期间饮酒的；

（六）到夜总会及其他存在营利性陪侍活动的场所参与奢靡、不健康娱乐活动的；

（七）借婚丧嫁娶、子女升学就业、乔迁新居、工作调动、职务升迁、立功受奖等事宜大操大办、借机敛财的；

（八）经商办企业、违规借款或出借资金、违规兼职的；

（九）违规与律师、案件当事人及其请托人接触和交往的；

（十）违规办理或自行保管因私护照，未经审批出境的。

第四条 建立八小时外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检察人员有下列事项的，均须事先书面报告；属于不可预知或突发情况的，应先通过电话进行口头报告，于正常上班三日内补交书面报告；属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的内容，从其规定履行报告程序。

（一）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的各种开业、庆典、娱乐活动的；

（二）在公共场所和社交活动中发生与本人有关的治安纠纷、诉讼纠纷，或其它可能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事件的；

（三）家庭遇到重大变故或出现重大矛盾、离婚或重新组建家庭的；

（四）配偶、子女被刑事立案或被纪检监察机关留置的；

（五）配偶、子女移居国外或在国外工作、生活、留学一年以上的、与外国人或港、澳、台居民通婚的；

（六）因情况不明或者其他原因被动参加了案件当事人、律师或请托人的宴请或娱乐活动的；

（七）可能对本人及检察机关造成重大影响的其它事项；

院领导、厅级干部向检察长报告，内设机构正副处长向分管院领导报告，其他检察人员向处长报告，报告记录统一存入个人廉政档案。

未按要求如实报告以上事项的，情节较轻的，给予组织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条 建立因私离开福州地区事先报告制度。离开福州地区当日往返的可采用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报告，当日不能往返的采用书面报告形式。不可预知、情况紧急或临时变更的可先电话报告，正常上班后三日内补办报备手续。夫妻两地分居或经常居住地在福州地区以外等特殊情况的，前往特定地点，采用每年度一报告的方式。

院领导、厅级干部向检察长报告，报告记录由党组秘书存档；机关内设机构正副处长向分管院领导报告，其他检察人员向处长报告，报告记录由处室内勤存档。

未经报告擅自离开福州地区的，情节较轻的，给予组织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条 建立加强与家属联系沟通制度。各内设机构要建立处室人员家庭地址、联系电话、配偶工作单位等情况台账。通过节日慰问、亲情活动、家属座谈、登门拜访和通讯联络等形式，向家属通报检察人员在单位的工作情况，了解检察人员八小时外的生活交际情况，听取家属的意见和建议，倡导好家风，做贤内助、廉内助。

第七条 建立定期分析会制度。院领导班子成员、各内设机构负责人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院党组每年要召开一次专题党组会议，听取、研究、部署检察人员八小时外行为监督管理工作；分管院领导要经常深入分管部门，每半年听取分管部门人员八小时外纪律作风情况汇报；各内设机构应坚持每半年召开一次作风建设专题会议，认真分析研究本部门工作人员思想状况，找准问题，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切实把严格检察人员八小时外行为的监督管理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

第八条 省检察院机关检察人员八小时外遵规守纪情况应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干部年度考核和组织生活会内容，考核结果与评先评优、晋级晋升、提拔任用挂钩。

第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省检察院机关全体正式工作人员，聘用人员参照适用。